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并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
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主办券商

恒泰证券

HENGTAI SECURITIES

二〇一六年六月

《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

根据贵司下发的《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野科技”、“公司”），已会同主办券商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核查及讨论，现回复如下，请予审核。

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的简称或名词的释义与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

仿宋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宋体	对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公开转让说明书》修改部分

一、公司特殊问题

1.1 公司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请主办券商和律师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2) 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3) 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4) 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回复】：

(1) 根据《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公司股权在天津股权交易所挂牌转让，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同一交易品种的时间间隔是否少于5个交易日；权益持有人累计是否超过200人。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天交所出具的终止挂牌意见及单户交易对账单，查阅了《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并通过访谈公司股东及高管层人员了解了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其前后的股权结构情况。

(二) 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和核查天交所出具的《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及其后附《单户交易对账单》，访谈公司股东、高管层，征询律师意见等核查手段，了解到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共发生如下5笔股票交易（详见《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四、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其变化情况”之“（四）关于公司在天交所挂牌的相关情况”之“2、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股票交易情况”。）

序	转让时间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的股	成交单价	转让完成后双方的持股情况
---	------	-----	-----	------	------	--------------

号				票数量 (万股)	(元/股)	转让方 (万股)	受让方 (万股)
1	2013-1-30	万象创投	黄景明	17.10	3.58	71.90	3,177.10
2	2013-1-30	万象创投	黄景明	34.20	3.58	37.70	3,221.30
3	2013-2-06	万象创投	黄景明	3.52	3.78	34.18	3,214.82
4	2015-1-23	万象创投	黄景明	1.00	3.40	33.18	3,215.82
5	2015-6-3	万象创投	黄景明	33.18	3.06	0.00	3,249.00

从上表可以看出，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不存在公司股票被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者卖出后买入的情形；公司自在天交所挂牌转让之日起至 2015 年 6 月 2 日，股东人数与挂牌转让前保持一致且均为 3 人，2015 年 6 月 3 日至公司在天交所终止挂牌日 2015 年 8 月 21 日止，公司的股东人数为均为 2 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股权交易均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 号文）所规定的“投资者买入后卖出或卖出后买入股份时间间隔不少于 5 个交易日”的条件；公司在天交所挂牌期间的股份转让合法有效，公司自成立至今不存在“国发[2011]38 号文”所禁止的“权益持有人累计超过 200 人”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公司股票是否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情形，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历次增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每次增资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验资报告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和询问公司律师了解了公司历次股票发行情况。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获取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的股东（大）会决议、及增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每次股权变动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访谈公司股东、高管层和征询律师意见等手段，核查到：

公司自 1997 年 4 月东野有限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对公司共进行 9 次出资，其中股份公司阶段共 2 次（含股改时）。

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股东每次出资足额缴纳到位，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且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引进投资者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公开发行或变相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公司股权真实准确、股权结构清晰。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天交所签订的挂牌相关协议、天交所出具的终止挂牌意见，查阅了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布的《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及中国证监会网站，并通过询问公司律师了解公司本次挂牌申请是否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二）分析过程

2013 年 1 月天交所出具《证明》：2013 年 1 月 30 日，公司股份正式在天交所挂牌交易。

2015 年 8 月 21 日，天交所出具《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终止挂牌的意见》，同意终止公司股权在天交所市场挂牌交易，终止挂牌日期为 2015 年 8 月 21 日。

《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 号）第二条规定为：

“二、建立不同层次市场间的有机联系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公司，达到股票上市条件的，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申请上市交易。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新三板知识之八——答疑解惑-拟挂牌公司相关问题》（来源：中国证监会官网）明确：

“根据国务院发布的《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国发〔2013〕49号）规定，在符合《国务院关于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切实防范金融风险的决定》（国发〔2011〕38号）要求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进行股权非公开转让的公司，符合挂牌条件的，可以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开转让股份。

“对于在已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公司，申请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须暂停其股份转让（或摘牌），待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出具的同意挂牌的函后，必须在办理股份初始登记前完成在区域性股权市场的摘牌手续。

“对于在国发〔2013〕49号文发布之前，已在尚未通过国务院清理整顿各类交易场所部际联席会议检查验收的区域性股权转让市场挂牌的公司，须在申请挂牌前完成摘牌手续，由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其在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期间是否符合国发〔2011〕38号的规定，并发布明确意见。”

综上，公司于天交所（区域性股权市场）挂牌在国发〔2013〕49号文发布之前，且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前已经完成了摘牌手续，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本次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提出挂牌申请，不属于《国务院关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关问题的决定》第二条约束的情形。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交割单或转让款支付凭证、每次股权变动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及工商登记备案文件等资料，并通过访谈公司股东、管理层和询问公司律师了解了公司历次股票发行、转让行为。

（二）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通过调取工商档案，核查公司设立及历次增资股东（大）会决议、增资协议、评估报告、验资报告、股权转让协议、股权转让交割单或转让款支付凭证、每次股权变动后的公司章程（章程修正案），访谈公司股东、高管层和询问公司律师等手段，核查到：

公司自 1997 年 4 月东野有限成立以来，公司股东对公司共进行 9 次出资，其中股份公司阶段共 2 次（含股改时）。股权转让共 6 次（含在天交所平台进行的 4 次转让）。

公司设立出资及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履行了必要的法律手续，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股东每次出资足额缴纳到位，股权转让价款如期支付，不存在任何股权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股权明晰，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2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就公司是否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的相关要求履行核查公司的环保情况，作补充核查并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程序

访问公司高管人员和主要业务人员；检查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污染物情况；查询环保局证明文件；咨询律师意见。

（二）分析过程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挂牌公司环保方面的核查要求如下：

“（一）推荐挂牌的中介机构应核查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重污染行业认定依据为国家和各地方的相应监管规定，没有相关规定的，应参照环保部、证监会等有关部门对上市公司重污染行业分类规定执行。

“（二）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为重污染行业，根据相关法规规定 应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排污许可证以及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办理完毕；如公司尚有在建工程，则应按照建设进程办理完毕相应 环保手续。

“（三）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但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必须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应在申报挂牌前应办理完毕。

“（四）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应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应按照监管要求履行相应义务。

“（五）申请挂牌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 为，重大违法行为的具体认定标准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相应规定执行。”

主办券商核查结果如下：

1、公司所属行业是否为重污染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庭装饰品（13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公司所处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

根据国家环保总局下发的《关于对申请上市的企业和申请再融资的上市企业进行环境保护核查的通知》（环发[2003]101 号）和《关于进一步规范重污染行业生产经营公司申请上市或再融资环境保护核查工作的通知》（环办[2007]105 号），重污染行业暂定为冶金、化工、石化、煤炭、火电、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等 13 类行业；根据《上市公司环保核查行业分类管理名录》（环办函〔2008〕373 号）和《上市公司环境信息披露指南》的规定，指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根据上述管理名录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办理建设项目环评批复、环保验收的情况

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规定。有限公司扩建项目（户外家具生产车间/线及配套工程）已经执行了环境影响报告表申报，并且通过了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和办理了排污许可证。公司以临时建筑物构建的简易房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基本不排放污染物，因此没有就其简易房建设项目办理环境影响报告表/登记表申报、环保验收手续。

3、办理排污许可证和配置污染处理设施的情况

根据当地环保部门的规定，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办理了排污申报、登记手续，取得了环保部门颁发的排污许可证，公司已采取了有效的相应污染防治和处

理措施。根据 2015 年 12 月 29 日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守法情况》，公司能够遵守环保法律、法规，未有污染物超标排放，无环境污染事故发生，没有受到环保部门行政处罚。

4、公司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能够遵守国家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公司制定了相应的环境作业规范和应急预案，符合环保部门对于制定环境保护制度、公开披露环境信息的要求。

5、公司及其子公司最近 24 个月内不应存在环保方面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根据南安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能遵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该公司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被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而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者曾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综上所述，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对环保的相关要求。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3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5）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回复】：

（1）房产的权属是否清晰，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房产证、房屋建筑物的坐落，并通过查阅《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访谈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财务负责人了解了公司房产权属情况。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100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046 号”房产证下房产（共计 13,916.10 平方米）位于公司拥有的“南国用 2013 第 0013014 号”、“南国用（2013）第 00130216 号”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的土地上，坐落于南安市罗东镇新雨亭工业区内，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主办券商查阅审计报告、公司土地使用权证书及实地走访相关房屋建筑物，并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2,736 平方米简易房的建设未按相关法律规定申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未取得房产证，但系东野科技自建于其“南国用（2013）第 00130216 号”土地使用权证范围内的土地上，权属清晰，上述自建简易房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有房产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房产对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重要性；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的主营业务、生产经营流程及房屋建筑物使用情况，查阅了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及就公司未来的发展规划进行访谈。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产品包括石艺家具、铁艺家具、藤艺家具和帐篷；公司“南房权证房管处字

第 01054100 号”、“南房权证房管处字第 01054046 号”房产证下房产（共计 13,916.10 平方米），用途包括办公用房、工业厂房和宿舍，其能满足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食宿需要；公司自建简易房主要用于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存放，对公司生产经营来说，不属于无可替代资产，其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能够满足公司生产、办公及员工食宿需要，没有办理产权证书的简易房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重要性较小。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3）无法办理产权证的原因，是否存在完全无法办理的问题，补办事项的进展及是否可行、可预期；

（一）核查过程

主办实地走访房屋建筑物，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访谈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询问律师。

（二）分析过程

经主办券商实地走访相关房产、查阅城乡规划许可法、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并访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尚未取得房产证的情况具体如下：简易房是由于前期公司经营规模扩大但资金又较为紧张，故以临时建筑物的砖混结构建设主要用于原材料及半成品的存放，在自行建设前没有依法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而鉴于今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拟将其拆除并在依法重建后办理房产证相关手续；公司一直在积极沟通、协调补办事项，但对于是否可行、可预期无法进行明确判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简易房的建设未按相关法律规定申报取得《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施工许可证》，导致其无法办理房产证；公司一直在积极沟通、协调补办房产权利证书事项，但对于是否可行、可预期无法进

行明确判断。公司已就上述未办证房产的相关情况，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为重大事项提示。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4）分析公司存在的风险、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及其有效性、风险可控性，量化发生房屋拆迁将给公司带来的搬迁费用和经济损失；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访谈了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和财务负责人，查阅了《审计报告》、会计账簿和原始单据、《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国土资源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自建房屋未取得房产证风险的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上述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为公司自建取得，由于未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报取得建筑工程规划许可证，未取得房产权利证书，存在被主管行政部门罚款或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的风险。经主办券商实地走访上述相关房产，简易房主要用于存放原材料及半成品等，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较小，存放物品较易搬移。前述房产如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等措施时，公司已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此出具承诺，如公司因行政罚款或强制拆除上述房产等措施遭受损失的，将全额承担相关行政处罚罚款、公司遭受的损失以及将增加的成本，确保公司生产经营不受影响。根据公司所处工业园区的现状，政府并未对其进行工业转型升级规划或重新规划，公司可以继续使用上述房，短期内无强制拆除风险；如未来就上述房屋进行拆迁，发生的拆迁成本主要由房屋的折余价值和原材料、中间品搬迁费用构成，其中 2015 年末折余价值为 924,169.50 元，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逐期降低，原材料、中间品搬迁费用大致为 30,000.00 元至 50,000.00 元。南安市国土资源局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出具证明，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国土资源管理的要求，自公

司成立以来，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

综上，公司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风险，且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措施有效，风险可控；如公司未来拆迁上述房屋，发生的拆迁成本主要由房屋的折余价值和原材料、中间品搬迁费用构成，金额可以预计且不重大。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存在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被主管行政部门采取强制拆除措施的风险，但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出具证明，且公司已制定相应的风险管理措施，措施有效，风险可控；如公司未来拆迁上述房屋，发生的拆迁成本主要由房屋的折余价值和原材料、中间品搬迁费用构成，金额可以预计且不重大。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5) 以上事项是否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如上所述，公司未取得房产证的房产均为自建所得，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虽然对相关房产办理房产证是否可行、可预期无法进行明确判断，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作为重大事项提示，但南安市国土资源局已证明“未发现因违反国土资源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而被处罚的情形”；且公司已制定《厂区违建房产存在的风险及应对方案》，对上述事项所产生的风险产生时出具了有效应对措施，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无证房产不会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4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

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且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六、公司最近两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有关的资金占用和担保情况”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一）公司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情况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亲属或其亲属股东投资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4,300,000.00	45,441,805.95	10,420,000.00	39,321,805.95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12. 31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39,321,805.95	4,016,013.00	43,337,818.95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5. 31
其他应收款	黄琼花	-	2,045,000.00	2,045,000.00	-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	14,750,000.00	14,750,000.00	-

截至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申请”）时，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黄琼花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其中报告期后关联方占用资金于2016年2月29日前收回），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

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其中，报告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按 9.73%（年化）收取资金占用费。在本次挂牌申请之前的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内部规章制度经本次全面修订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在 2016 年 1 月、5 月对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审议并追溯确认。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是基于关联方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为公司提供过无偿的财务支持，在公司资金相对宽裕，且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本承诺签署日至今，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承诺签署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或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1、经主办券商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亲属或其亲属股东投资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4. 1. 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 12. 31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4,300,000.00	45,441,805.95	10,420,000.00	39,321,805.95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5.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39,321,805.95	4,016,013.00	43,337,818.95	-

（续）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1.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5.31
其他应收款	黄琼花	-	2,045,000.00	2,045,000.00	-
其他应收款	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	-	14,750,000.00	14,750,000.00	-

截至公司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挂牌材料（以下简称“本次挂牌申请”）时，泉州市洛江东江工艺有限公司、黄琼花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其中报告期后关联方占用资金于2016年2月29日前收回），已不存在公司资金被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存在占用公司资金行为。其中，报告内公司未收取资金占用费，报告期后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已按9.73%（年化）收取资金占用费。在本次挂牌申请之前的全面修订《公司章程》、《关联交

易管理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前，公司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公司上述偶发性资金占用未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但履行了财务负责人审核、总经理签字的审批程序。内部规章制度经本次全面修订后，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治理机制，并可规范运行，公司股东大会分别在 2016 年 1 月、5 月对公司报告期内和报告期后发生的关联方资金占用及清理、款项收回情况进行了审议并追溯确认。此外，公司向关联方提供短期资金是基于关联方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为公司提供过无偿的财务支持，在公司资金相对宽裕，且可确保公司日常经营不受影响的前提下进行，对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未造成重大影响。

上述关联资金占用行为没有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因此报告期内的关联资金占用行为不构成本次挂牌的实质性障碍。

2、经核查，申报审查期间，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为规范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资金往来，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出具了如下承诺：

（1）2016 年 3 月 20 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亲属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公司制度的规定：

1、依法行使股东（高管层人员）权利，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的身份影响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性，保持公司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不利用公司违规提供担保，不占用公司资金。

2、尽量避免或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与公司依法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根据与无关联关系的独立第三方进行相同或相似交易的价格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

公允性；在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后，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

3、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股份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股东（高管层人员）地位谋取不当的利益，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的利益。

上述承诺自即日起具有法律效力，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2）2016年3月20日，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及其亲属股东、持股5%以上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投资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执行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资金管理制度，不得以任何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不以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及其他任何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②本人将严格履行承诺事项，并督促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严格履行本承诺事项。如相关方违反本承诺给公司造成损失的，由本人赔偿一切损失。”本承诺签署日至今，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本承诺签署日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3）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为防止发生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安排了详尽、具体的防范及治理措施。

经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关联方不存在违反其出具的承诺、规范情形。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资金往来核算清晰，公司与关联方之间资金独立，关联方资金占用的规范措施有效，截止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已不存在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经营及持续经营能力，符合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5 公司报告期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律师、申报会计师核查：（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3）公司报告期末是否存在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如有，请持续督导公司在挂牌前予以归还或规范；（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对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发表意见。

【回复】：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核查了公司与银行签署的担保合同、伊思特贷款还款记录；查阅了《企业信用报告》、《审计报告》、银行对账单、关联方资金往来的会计凭证及原始单据；访谈了公司管理层及财务人员；查阅了公司历次三会决议等内部决策文件、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取得了《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调查表》及《关联关系调查表》、关联方出具的确认或承诺函。

（二）分析过程

1、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原因、担保金额、用途

经核查，2014年4月1日，公司与泉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门支行签订编号为《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简称伊思特）于2014年4月1日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签订编号为HT101000140600001号《综合授信合同》提供保证担保，约定担保金额为2,400万元。由于泉州银行新门支行规定，2016年4月1日为上述授信合同的放款截止日，因此，伊思特在上述担保下的银行借款余额会随着其各期贷款到期而逐渐减少，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实际上仅为授信合同下的1,598.97万元银行信贷风险敞口担保。

公司管理层、股东大会在衡量风险后为关联方伊思特贷款提供担保支持的原因包括：①伊思特具有良好的信贷资质和预计偿债能力；②伊思特系公司实际控

制人之子女全资控制的企业，公司易于对其贷款资金定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③伊思特在大规模投产之前、生产性项目建设过程中，其自身融资能力和增信措施有限，同时本公司在相关银行的信用良好；④此时为其担保，将来其会为公司大规模银行融资提供担保支持。

伊思特本次银行借款属于专项贷款，用于其生产经营项目建设。

2、关联担保履行的内外部决议程序

经核查，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作为非国有企业，无上级主管部门，对外担保无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在担保合同签署前，2014年3月25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3、股东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况

经核查，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其亲属或其亲属股东投资的企业）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截至本次挂牌申请时，相关关联方已归还上述全部所欠款项，资金已归还且资金占用行为已得以规范。具体详见本反馈意见回复之“1.4”关于关联方资金占用的相关回复。

4、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报告期是否存在利用公司资源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1）经核查，公司对关联方提供担保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公司作为非国有企业，无上级主管部门，对外担保无外部决议程序。公司在担保合同签署前，2014年3月25日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关联方伊思特（福建）新材料工贸有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相关关联股东按规定回避表决。

（2）经核查，为了解决对外担保风险，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及其子黄灿楠于本次挂牌申请前与本公司签署了《反担保抵押合同》，两人名下房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作为抵押物，为公司上述担保提供反担保。

经项目组核查，上述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复担保情形，并通过查询晋江市人民法院对外拍卖文件、平安好房网（www.pinganfang.com）、好房网

(www.haofang.com)、搜房网(www.fang.com)及咨询相关房产附近中介机构,证明担保物能够足额覆盖公司对外担保形成的风险敞口。

本次关联担保,公司未实际发生资金支出,未对公司、股东及债权人利益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 经核查,报告期内虽然存在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行为,但未对公司利益造成重大损害且已清理规范完毕,亦未对公司其他股东及债权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4) 经核查,为有效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保障公司权益,公司于本次挂牌申请前通过了经全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章制度,对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资金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做出制度性约束。上述制度措施,将对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交易进行合理的限制,以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重大事项决策程序的合法合规性。

另外,2016年3月20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主要股东及其亲属股东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了《关于保证公司独立性及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避免占用公司资金的承诺函》(承诺函详见本反馈意见“1.4”关于关联资金占用问题之回复),前述承诺签署日至今,未发生公司资金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已经建立了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且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三) 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1)报告期内及报告期后,公司存在实际控制人的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在公司申请挂牌时,关联方已偿还所欠款项,资金已归还且资金占用行为已得以规范;(2)公司于本次挂牌申请前通过了经全面修订后的一系列规章制度,规范的公司治理机制已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完善且得以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有效。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6 关于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各期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0.44 万元、1,781.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53 万元、-64.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60% 和 27.05%，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713.26 万元和 2,282.49 万元；各期末总资产分别为 8,605.91 万元和 10,704.65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并披露：（1）上述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3）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1）上述数据或指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一）盈利能力指标分析”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1、公司 2015 年、2014 年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3,260.44 万元、1,781.22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19.53 万元、-64.57 万元，毛利率分别为 23.60%和 27.05%。2015 年度，公司营业收入较 2014 年度大幅增加 1,479.22 万元，主要体现在内销业务上。2015 年度内销收入较上年增加 1,262.73 万元，大幅增长 496.47%，这主要是由于市场发展趋势所致：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市场在国外的成熟度比较高，其国内市场正处于成长时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变动反应了营业收入增长

和实际经营情况，2015 年度净利润由 2014 年度的-64.57 万元增长至 119.53 万元，同比增长 285.12%，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度营业收入同比大幅增长 1,479.22 所致。2015 年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3.45 个百分点，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5 年在 国外市场通过降低铁制类户外家具销售单价，来促进营业规模增长所致。收入、 利润及毛利率指标的分析详见本节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 之“（二）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

2、……”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主 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1,713.26 万元 和 2,282.49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4 年度减 少 3,995.7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1,235.74 万元， 预付账款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051.87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5 年较 2014 年 降低 1,195.61 万元。2015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转正为负，主 要原因系①2015 年 11 月至 12 月公司实现较多收入但现款销售较低，大部分回 款需在产品售出后 3 个月左右；②公司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 的损失，2015 年预付应商的荒料石材、钢材、瓷砖等原材料采购款较多所致。”

公司 2015 年末、2014 年末总资产分别为 8,605.91 万元和 10,704.65 万元。 2015 年末，公司总资产较 2014 年末减少 2,098.74 万元，降幅为 19.61%，主要 原因为：报告期内公司加强财务管理规范化，清理往来款项和不规范票据融导致 的从关联方拆入资金及应付票据大幅减少。报告期内公司总资产逐年减少，系公 司主动规范财务行为、加强财务管理的结果，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不利影 响。

（2）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匹配性；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过程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净利润	1,195,285.63	-645,681.48
加：资产减值准备	220,253.15	-107,665.58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42,057.94	2,261,920.83
无形资产摊销	68,559.96	68,559.96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2,673,600.45	2,694,104.77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208,107.85	-249,162.9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689.34	31,383.12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7,099,215.56	-924,861.4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26,858,858.93	-48,830,357.7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57,281,678.56	68,503,528.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132,644.13	22,824,865.28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三、公司近两年主要财务指标分析”之“（四）现金流量状况分析”部分修订、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差异较大。2015 年度、2014 年度，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差额分别为 1,832.79 万元、-2,347.05 万元，主要原因系报告内各期存货减少额分别为 709.92 万元、-92.49 万元，经营性应收项目（主要包括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和其他应收款）减少额分别为 2,685.89 万元、-4,883.04 万元，经营性应付项目（主要包括应付票据及其他应付款）增加额分别为-5,728.17 万元、6,850.35 万元。因此，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基本匹配。”

（3）对持续经营能力进行全方位、多维度补充分析，包括并不限于公司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研发能力、行业空间、公司的后续市场开发能力、市场前景、公司是否具有核心竞争优势、期后合同签订情况及收入确认情况、盈利能力、偿债能力、营运能力、获取现金流能力等期后财务指标分析、结合期后财务数据的主要财务指标趋势分析、同行业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现金获取能力分析等。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对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进行进一步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1、主营业务盈利的可持续性

公司自 2009 年以来专注于绿色环保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所属行业受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产品深受国内外客户青睐；产品占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公司与越来越多的经销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良好合作关系；公司在国内外市场已具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公司生产经营团队国内外市场开拓、管理经验丰富；公司将继续把握消费大趋势，加强国际国内销售渠道开拓，充分利用互联网工具以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并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

2、研发能力

公司在坚持自主研发方针的指导下，成立了研发设计团队承担市场调研和产品设计研发任务，研发设计团队主要由具有多年户外休闲家具从业经验的研发设计人员构成，能够精准预测和把握当今世界经济发达国家和地区消费者对户外休闲家具产品的需求；同时，能够设计研发出既符合消费者需求又体现公司品牌理念的产品，为公司提供符合市场需求产品把好第一关。

公司拥有一支能力较强的研发设计团队，在同行业中具有较强的研发能力。目前公司已取得 14 项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1 项申请发明专利授权正处于国家专利局对外公告中。

3、行业空间及市场前景

公司产品线条优美、造型独特、环保，厚重感很强、文化内涵丰富，给人一种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精致、自然的生活态度；其具有较高的抗寒、防水、耐热及稳定性，能很好地适应户外恶劣环境（如温差的变化、风化、雨淋等）；产品质量符合国际和欧美标准，市场应用前景广阔。

随着人们的财富持续积累，人们崇尚贴近生活本源与时尚、健康、精致、自然的生活态度越来越强烈，近年来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市场需求增长趋势明确；受其需求引导，户外休闲家具行业也将在今后相当长的一段时间内保持持续快速发展。

4、后续市场开发能力

公司经过多年的积累，形成一定市场知名度，具有相对稳定的客户群体；在自身的努力及现有客户群体宣传下，公司后续市场开发的成功率及营销价值高。

5、核心竞争优势

公司的核心竞争优势包括：（1）产品优势，（2）设计研发优势，（3）供应链优势，（4）团队优势，（5）品牌优势，竞争优势突出。

6、报告期后合同签订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日，公司报告期后签订的销售合同如下：

签订时间	买方 名称/简称	金额	合同标的	履行 情况	合同编号
2016. 1. 5	浙江华月铝业 制造有限公司	¥195,700.00	石制桌面	履行 完毕	DYX-XY160105
2016. 1. 5	罗东镇政府	¥19,626.00	户外家具	履行 完毕	LD-20160105
2016. 1. 6	杭州聚炬日家 具有限公司	¥7,272.00	石制桌面	履行 完毕	DYQ-JR160116
2016. 1. 6	郑斌	¥417,500.00	户闲家具	履行 完毕	ZB-20160106
2016. 1. 7	北京环亚家具 店	¥1,016,250.00	石制桌面	履行 中	HY-20160107
2016. 1. 10	江苏常州市飞 龙路红星美凯 龙刘畅	¥948,970.00	户外家具	履行 完毕	LC-20160110
2016. 1. 22	宁波圣美休闲 家居用品发展 有限公司	¥352,976.00	石制桌面	履行 中	DYF-SM151012
2016. 1. 22	宁波圣美休闲 家居用品发展 有限公司	¥96,480.00	石制桌面	履行 中	DYX-SM151104
2016. 1. 22	宁波圣美休闲 家居用品发展 有限公司	¥188,638.00	石制桌面	履行 中	DYF-SM151012
2016. 1. 22	宁波圣美休闲 家居用品发展 有限公司	¥33,800.00	石制桌面	履行 中	DYF-SM150907
2016. 1. 25	澳洲 CHANNEL	\$78,780.0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中	E-2016012506FR-1
2016. 1. 30	爱沙尼亚 HOME	\$17,228.65	磁砖桌子、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DYA-150915HF-17
2016. 2. 1	乌克兰 EPICENTRK	\$37,139.1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DY-EP006/14
2016. 2. 5	乌克兰 EPICENRT	\$36,691.01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DY-EP006/16
2016. 2. 5	乌克兰 EPICENTRK	\$121,433.35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中	DY-EP006/16
2016. 2. 16	美国 PADDY	\$34,933.60	石制家具	履行 完毕	DYA-160224P0
2016. 2. 24	美国 PADDY	\$56,327.00	石制家具	履行 中	DYA-160224P0

2016. 2. 24	黎巴嫩 BOUTIQUE	\$12,782.0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DYK160224LB
2016. 2. 29	澳大利亚 SEGALS	\$35,568.0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中	DYA-160229SG
2016. 3. 10	美国 AXLOBE	\$13,889.0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E-2015092306US-1
2016. 3. 15	比利时 COMEX	\$20,621.8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E-2016022303FR-1
2016. 3. 16	泉州安创贸易 有限公司	¥277,560.00	铁制工艺 品	履行 完毕	3ACB815802
2016. 3. 16	泉州安创贸易 有限公司	¥141,930.00	铁制工艺 品	履行 完毕	DY20160330
2016. 3. 19	江苏常州市飞 龙路红星美凯 龙刘畅	¥943,250.00	户外家具	履行 中	LC-20160319
2016. 3. 27	澳大利亚 ESR	\$21,204.00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DY-AU151117
2016. 3. 29	北京环亚家具 店	¥1,338,750.00	石制桌面	履行 中	HY-20160329
2016. 4. 1	宁波圣美休闲 家居用品发展 有限公司	¥32,550.00	石制桌面	履行 完毕	GR2016-DY-001
2016. 4. 5	福建省泉州市 山美水库管理 处	¥9,180.00	户外家具	履行 完毕	DYX-SM160405
2016. 4. 7	美国 AXLOBE	\$8,901.5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E-2016021706US-1
2016. 4. 8	法国 ALF	\$70,970.0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中	E-2016040806FR-1
2016. 4. 8	上海铭之晟家 居用品有限公司	¥4,000.00	户外家具	履行 完毕	DYF-SM20160408
2016. 4. 9	天津恒信家具 公司	¥925,000.00	户外家具	履行 中	DYX-HX160409
2016. 4. 13	乌克兰 EPICENRT	\$33,173.5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DY-EP007/16
2016. 4. 14	澳大利亚 CHANNEL	\$43,700.0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中	DYA-160414CE
2016. 4. 19	南非 SHOPRITE	\$12,000.00	石制家具	履行 中	E-2016041906ZAF-1
2016. 5. 13	拉脱维亚 JSC	¥862,050.00	石制家具、 铁制椅子	履行 完毕	DYK151210RU
2016. 5. 14	福建森源家具 有限公司	¥23,600.00	户外家具	履行 完毕	SYCGBFJ20160514001
2016. 5. 16	浙江基伟休闲 用品有限公司	¥944,350.00	石制桌面	履行 中	GR2016-DY-002
2016. 5. 23	诺华创兴（天 津）电子商务有 限公司	¥1,886,750.00	户外家具	履行 中	DY-HX160523
2016. 5. 25	爱沙尼亚 HOME	\$140,350.00	石制家具、	履行	DYA-160525HF

			铁制椅子	中	
2016. 6. 2	法国 AFL	\$14, 876. 05	铁制椅子	履行完毕	E-2016033106FR-1
2016. 6. 2	迪拜 LEMONGRASS	\$52, 625. 25	石制家具、铁制椅子	履行中	DYK160602DB
2016. 6. 15	美国 POTTERY	\$204, 192. 00	石制家具、铁制椅子	履行中	E-2016061507US-1

根据户外休闲家具行业的季节性特征和客户以往的订货时间分析, 公司大部分销售合同、绝大多数重大销售合同在下半年签订。

7、报告期后收入实现情况

2016 年 1 月至 5 月实现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 目	2016 年 1 月	2016 年 2 月	2016 年 3 月	2016 年 4 月	2016 年 5 月	2016 年 1-5 月 合计
石 艺 户 外 休 闲 家具	3,396,425.00	489,638.34	163,442.77	973,598.68	5,426,527.78	10,449,632.57
藤 艺 户 外 休 闲 家具					74,959.97	74,959.97
铁 艺 户 外 休 闲 家具	349,392.87	211,637.23	62,221.35	245,968.19	1,032,391.48	1,901,611.12
合计	3,745,817.87	701,275.57	225,664.12	1,219,566.87	6,533,879.23	12,426,203.66

注: 以上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报告期后公司收入仍保持快速增长, 2016 年 1 月至 5 月公司未经审计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 950, 285. 16 元, 增幅为 126. 92%。

8、报告期后财务指标分析

(1) 公司盈利能力持续向好

单位: 万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5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收入	1,242.62	3,260.44	1,781.22
净利润	31.87	119.53	-64.57
毛利率 (%)	27.77	23.60	27.05

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分别为 3, 260. 44 万元、1, 242. 62 万元, 净利润分别为 119. 53 万元、31. 87 万元, 毛利率分别为 23. 60%、27. 77%; 并且 2016 年 1-5 月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 6, 950, 285. 16 元, 大幅增长

126.92%，同期扭亏为盈，这主要是由于市场发展趋势所致：目前，户外休闲家具市场在国外的成熟度比较高，其国内市场正处于成长时期。公司净利润的增长变动反应了营业收入增长和实际经营情况。毛利率也恢复到 2013 年水平。

公司未来的成长将持续受益于前期足够的积累和境外成熟市场、国内市场的快速发展趋势。

（2）公司偿债能力逐步增强

财务指标	2016 年 5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51.84	53.00	63.33
流动比率（%）	1.22	1.21	1.11
速动比率（%）	0.44	0.66	0.79

长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1.84%、53.00%，资产负债率微幅下降。公司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水平，并且呈逐期下降趋势。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截至 2016 年 5 月末、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22 次、1.21 次；速动比率均分别为 0.44 次、0.66 次。报告期内公司销售收入大幅增长带动了应收账款的增加，使得流动比率呈现整体稳步上升趋势。公司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的损失，2016 年 1-5 月存货快速增加，导致速动比率较 2015 年降低。

总体说来，公司资产负债结构符合公司当前所处的发展阶段，处于安全边际范围内，且中长期偿债能力逐步增强并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

（3）公司营运能力有所下降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1.13	3.56	4.26
存货周转率（次）	0.65	1.50	0.66

2016 年 1-5 月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下降较多，主要原因为 2016 年春节后实现较多销售收入但前期回款额不高，大部分回款需在产品售出后 3 个月左右，导致 2016 年 1-5 月应收账款周转率较 2015 年降低。

公司销售快速提升，为了减少存货短缺造成的损失，2016 年 1-5 月存货快速增加，导致速存货周转率较 2015 年一定程度降低。

(4) 公司获取现金能力小幅降低

单位：元

财务指标	2016 年 1-6 月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25.39	-1,713.26	2,282.49
净利润	31.87	119.53	-64.57

公司 2015 年和 2014 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 713. 26 万元和 2, 282. 49 万元，2015 年度较 2014 年度下降 3, 995. 75 万元，主要原因系 2015 年应收账款较 2014 年增加 1, 235. 74 万元，预付账款 2015 年较 2014 年增加 1, 051. 87 万元，其他应付款 2015 年较 2014 年降低 1, 195. 6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及其他应付款变动与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目前所处的快速市场扩张阶段相符。

综上所述，公司一方面，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研发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和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需求。另一方面，继续强化与新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国际国内销售渠道开拓，充分利用互联网以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并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可以预计，公司已步入战略成型期，公司销售规模、利润规模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可实现持续经营。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报告期后公司销售订单及记账凭证，核查了公司期后收入确认情况、合同签订情况，通过查看银行流水核对了应收账款回收情况；检查了研发立项文件，确认公司研发情况，取得期后未经审计财务数据，并计算相关财务指标和进行分析比较；对公司管层访谈，搜集行业资料、数据，了解行业竞争格局、公司核心竞争力，分析公司面临的机会与风险；对照企业会计准则、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指引条款，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进行核查和分析。根据《全

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项目组对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逐条核对。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是较早涉足户外休闲家具的企业之一，产品深受国内外客户青睐；户外休闲家具行业属于国家大力支持和鼓励行业；公司一直保持在现有产品的基础上继续深化研发设计，提高产品质量和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因文化差异、气候差异而产生的个性化需求。今后，公司将继续强化与新老客户的良好合作关系，加强国际国内销售渠道开拓，充分利用互联网以实现持续快速发展，并持续增强企业盈利能力。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可以预计，公司已步入战略成型期，公司销售规模、利润规模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可实现持续经营。

在上述核查的基础上，项目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试行）》的规定，对公司是否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进行核查，并逐条核对，核对结果如下：

挂牌条件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符合
公司业务在报告期内应有持续的营运记录，不应仅存在偶发性交易或事项。营运记录包括现金流量、营业收入、交易客户、研发费用支出等。	公司自 2009 年进行产业结构调整、实施主营业务转型以来，主要从事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业务开展正常，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公司具有完整的管理团队、销售团队和运营团队，能够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	符合
公司应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并披露报告期内的财务报表，公司不存在《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324 号——持续经营》中列举的影响其持续经营能力的相关事项，并由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并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 302016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认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符合
公司不存在依据《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一条规定解散的情形，或法院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解散的情形，或者法律依法受理重整、和解或者破产申请的情形。	符合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一）》第三款中所提及认定挂牌公司不具持续经营能力情形，项目组逐条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情形	公司实际情况	是否具备
----	--------	------

未能在每一个会计期间内形成与同期业务相关的持续营运记录	报告期内，公司拥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记录，包括营业收入、研发支持、客户合同等。	否
报告期内连续亏损且业务受产业政策限制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颁布)，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一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一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一家庭装饰品(13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颁布)，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公司所处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业。不属于国家产业政策限制发展的行业、业务。	否
报告期期末净资产额为负数	截至2015年12月31日，公司净资产为40,451,578.09元。	否
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截至本反馈意见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其他可能导致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或情况。	否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经过多年积累和经营，已具备丰富的环保、健康型户外休闲家具产品制造和售后服务的工作经验，形成了雄厚的技术实力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公司合理规划业务发展规划，具有与主营业务相关的核心竞争优势，所处行业市场前景广阔。根据已签订销售合同的情况，可以预计，公司已步入战略成型期，公司销售规模、利润规模将上一个新的台阶，公司可实现持续经营。公司符合“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的挂牌条件要求。

申报会计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反馈意见中相关问题的核查意见》。

1.7 关于海外销售。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32,702,478.13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65%左右。(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2)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3)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以

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5）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6）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海外客户的中文名称、基本情况及其与公司的合作模式，是否通过境外经销商实现销售，补充说明并披露该客户的获取方式、交易背景、定价政策和销售方式；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二）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内容：

“3、海外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中文名称	客户基本情况介绍	客户的获取方式	交易背景	合作模式	定价策略
EPICENTRK（乌克兰）	乌克兰爱批森特责任有限公司	乌克兰本土居家建材连锁超市，第一家2003年于首都基辅开业，是世界上最大的建筑家装超市，总面积76,000平方米。经过9年的发展已经在乌克兰全境拥有40家分店，其中6家在首都基辅，其他地区34家。“EPICENTRK”在“年度最佳选择”评选活动中连续被评为2006-2012年的“乌克兰最佳建材连锁”称号，2007年度“国家贸易奥林匹克”中获得“民族建材连锁”称号，同时也在2008年全民最热品牌评比中胜出。“EPICENTRK”是乌克兰国家足球队的冠名赞助商	企业自主开发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根据产品特性、材质结构、工艺难易程度制定工艺方案，按照投资成本以及公司预期利润等因素报价
ESR Group Holdings Pty Ltd（澳大利亚）	早期定居集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成立于1985年。总部在维多利亚，旗下拥有23家店，主要分布在澳大利亚和新西兰的，主要专注于高品质木材及相匹配的家居用品的软装饰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卖	
SEGALS OUTDOOR FURNITURE（澳	西格尔户外家	公司是澳洲西岸最大的一家户外家具零售公司，拥有4家大型家具卖场。每年在中国进口1000多个货柜	企业自主开发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买	

大利亚)	具				卖
JSC 《CROCUS INTERNATIONAL》(俄罗斯)	俄罗斯科瑞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CROCUS 集团成立于 1989 年,总部在俄罗斯莫斯科市郊,拥有近 10,000 名员工, 70 公顷集购物、娱乐、展览于一体的 CROCUS 城。有 60,000 平方米的购物中心, 42,000 平方米的名品专柜, 100,000 平方米的展览中心	企业自主开发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 / 买卖
Vanderbilt Home Collections (澳大利亚)	范得比尔特家庭收藏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1 年,但其团队早在 20 多年前就以成立主要从事销售及批发。公司经营范围主要在家居金属用具及饰品类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 / 买卖
DIRECT INTERNATIONAL INC. (美国)	戴瑞克国际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9 年,公司自主经营商超覆盖美国多达 10 个州。公司主要推广产品为花插,壁饰,装饰画架,装饰花架,风向标摆饰等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 / 买卖
Channel Enterprises (澳大利亚)	奇诺企业	该公司是澳洲一家零售加批发的公司,总部在墨尔本,其中新西兰也有分公司。主要经营户外户内家具。涉及家具产品广泛。属于中小型企业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 / 买卖
PAP IMPORTS INC. (美国)	PAP 进口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10 年,公司自主进口零售,其零售商超位于美国东西岸 27 做大小城市。主要销售产品包含有五金壁挂,鸟笼,烛台,花插,饰品,篮子等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 / 买卖
PORT TO PORT IMPORTS INC. (美国)	港对港进口公司	公司成立于 2005 年,总部位于美国加州。主要经营装饰花桶的直接进口批发。产品覆盖美国 39 个州的零售店	企业自主开发,主动寻求合作共推市场	普通贸易	直接采购 / 买卖

(2) 请公司补充披露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的比重、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及其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

(一) 外销收入占总营业收入比重的情况,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2、主营业务收入的构成情况”部分披露:

“(2)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收入按照来源国内外分类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 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外销	17,433,699.73	53.47	15,268,778.40	85.72
内销	15,170,742.22	46.53	2,543,462.49	14.28
合计	32,604,441.95	100.00	17,812,240.89	100.00

”

（二）外销收入确认方法和成本费用归集和结转方法，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及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部分披露：

“1、营业收入的主要类别

公司是一家集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设计研发、生产和销售的专业化生产制造型企业，近两年营业收入均来源于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销售收入，销售收入分为外销收入及内销收入。

2、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确认、成本核算的具体方法如下：

国外销售主要执行 FOB 价格，以船舶离港日为确认销售收入的时点。公司接到订单后，组织生产，生产完成后按照合同约定的发货日期和运输方式，办理海关出口报关程序，在指定的装运港将货物装船，取得海运提单。根据合同约定的贸易方式，此时与商品有关的所有权上的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满足收入确认的条件。

对于国内销售，公司在产品发出并取得货权转移凭证、发票账单交付后确认销售收入。根据国内销售合同约定，此时与商品有关的全部或部分货款已收回或预计可收回，成本能够可靠计量。

公司系生产制造型企业，营业成本为产品生产成本，主要由产品生产的直接支出和制造费用构成，直接支出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其他直接支出等，直接支出按每个品种产品生产耗用情况直接计入该种产品的成本；制造费用包括折旧费、摊销费、维修费、车间管理人员工资及其他制造费用，月末按各种产品生产直接支出占本月所有品种产品直接支出比例分摊计入各个品种产品。公司外购存货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发出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计价。”

(三) 关于外销业务毛利率情况,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二) 各期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主要构成及比例”之“3、利润及毛利率的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

“ (2) 按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

2015 年度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17,433,699.73	53.47%	14,454,225.80	58.03%	2,979,473.93	17.09%
内销	15,170,742.22	46.53%	10,454,429.00	41.97%	4,716,313.22	31.09%
合计	32,604,441.95	100.00%	24,908,654.80	100.00%	7,695,787.15	23.60%

2014 年度按照收入来源于国内外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 元

项目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毛利率
外销	15,268,778.40	85.72%	10,845,183.08	83.46%	4,423,595.32	28.97%
内销	2,543,462.49	14.28%	2,148,545.46	16.54%	394,917.03	15.53%
合计	17,812,240.89	100.00%	12,993,728.54	100.00%	4,818,512.35	27.05%

公司 2015 年的外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下降 11.88 个百分点, 降幅为 41.01%, 主要原因系公司出口铁艺休闲家具的毛利率从 2014 年的 30.77%下降至 2015 年的 11.54%, 同时其出口销售收入占当期公司出口销售收入总额的比重由 2014 年的 42.43%上升至 2015 年的 71.13%所致。

国内市场上, 公司以自主品牌销售, 由于毛利率较高且保持基本稳定的公司核心产品石艺户外休闲家具, 其占公司内销的比重从 2014 年的 20.32%增长至 2015 年的 44.39%。及因与石艺户外休闲家具搭配销售导致的铁艺休闲家具内销额大幅增加、内销毛利率有所上升, 2015 年的内销业务毛利率较 2014 年增长 15.56 个百分点。”

(3) 请公司请补充披露报告期内产品各期出口退税金额, 以及出口退税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四、公司近两年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六）适用的主要税收政策”之“2、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部分补充披露：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及相关出口政策，从事金属家具、石制家具、塑料家具和帐篷的出口活动享受免征增值税、出口退税优惠。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金属家具适用的出口退税率为 13%，其他产品的出口退税率为 15%。

报告期内，公司出口退税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当年出口退税金额	2,111,463.58	1,592,447.05
当年实际收到的出口退税	742,532.91	2,187,244.90

公司出口增值税实行“免、抵、退”税政策。报告期内，公司获得的出口退税增加公司的现金流量，提高的公司偿债能力及增加资金流动性。

公司出口退税对经营业绩构成的影响主要在于出口产品的征退率差（“免、抵、退”税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应计入出口产品的营业成本中，从而降低出口产品销售的毛利率，但此部分对出口产品销售成本影响不大。公司 2015 年度、2014 年度计入出口产品销售成本的不得免征和抵扣的税额，分别为 528,229.46 元和 254,453.71 元，占出口产品销售成本的比例为 3.65%和 2.35%。”

（4）请公司补充披露汇兑损益并说明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构成的影响，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

“二、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

2005 年我国实行汇率改革，同时为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2015 年 7 月国务院提出扩大汇率双向浮动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32,702,478.1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65%左右。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扩大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	-148,616.79	73,247.10
营业收入	32,604,441.95	17,812,240.89
汇兑损益/外销收入	-0.85%	0.48%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46%	0.41%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公司外销比例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因汇率变动向下游客户转移，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付款周期的存在，汇率变动对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影响。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外销收入、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85%、0.48%和-0.46%、0.4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二、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

2005 年我国实行汇率改革，同时为完善人民币汇率市场化形成机制，2015 年 7 月国务院提出扩大汇率双向浮动区间。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为 32,702,478.13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达 65%左右。人民币汇率波动幅度的扩大将可能对公司的出口业务及盈利水平产生一定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及其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汇兑损失	-148,616.79	73,247.10
营业收入	32,604,441.95	17,812,240.89
汇兑损益/外销收入	-0.85%	0.48%
汇兑损益/营业收入	-0.46%	0.41%

公司出口业务主要以美元定价，公司外销比例较大，如果公司未能及时将因汇率变动向下游客户转移，汇率的波动将会增加或减少以人民币计量的销售收入，同时由于付款周期的存在，汇率变动对财务费用具有一定的影响。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的汇兑损益占当期外销收入、当期营业收入总额的比例

分别为-0.85%、0.48%和-0.46%、0.41%，报告期内，汇兑损益对公司业绩的影响较小。

对策：公司自签订外销订单至收汇之日期间相对较短，汇率波动及汇兑损失风险相对可控。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公司考虑通过：①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增加汇率波动补偿条款，降低交货时再变动结算价格的不确定性；②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为规避汇兑风险，商谈以人民币结算；③积极跟踪美元走势，办理远期结汇，来锁定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5) 请公司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应收账款等科目中外汇的有关情况，并说明公司是否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分析并披露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及其管理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五、公司主要资产情况”之“（一）流动资产”部分补充披露：

“8、外币货币性项目

单位：元

项目	外币币种	2015.12.31			2014.12.31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外币金额	折算汇率	人民币金额
货币资金	美元	8.88	6.4936	57.65	2,080.75	6.1190	12,732.11
应收账款	美元	1,050,171.96	6.4936	6,819,396.63	433,382.85	6.1190	2,651,869.65
合计		1,050,180.84		6,819,454.28	435,463.60		2,664,601.76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主要以美元结算，外币货币性项目构成中外币货币资金金额较小。

出口销售作为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汇率波动对公司具有一定的影响。公司目前未采取金融工具规避汇兑风险，采取财务部门随时跟踪美元汇率走势，根据公司资金的需求情况，决定结汇时点和额度。未来美元若出现持续贬值，且海外客户拒绝公司提价要求，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未来，随着业务规模的扩大或客户回款期延长，公司将积极通过：①在与客户签订的合同中，增加汇率波动补偿条款，降低交货时再变动结算价格的不确定性；②与客户签订合同时，为规避汇兑风险，商谈以人民币结算；③积极跟踪美元走势，办理远期结汇，来锁定汇率变动可能对公司带来的不利影响。”

(6)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并就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并在《推荐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中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

(一) 核查过程

(1)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生产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访谈，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海外业务模式及研发模式。

(2) 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了解产品种类、功能种类及其满足的客户需求。

(3) 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约情况。

(4) 抽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回款凭证，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

(5) 查阅了会计师对主要海外客户的函证文件并对主要海外客户进行了书面访谈；

(6) 查阅公司账款的回收情况。

(二) 分析过程

通过访谈公司各个层级的人员，抽阅并核查了公司大额海外交易的相关合同、凭证、出库单、报关单、会计师所发送的海外询证函等资料，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合法。

(三) 结论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发生且实现了最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完整、准确，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核查意见：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发生且实现了最终销售，收入确认金额完整、准确，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主办券商已在《推荐报告》的“一、尽职调查情况”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具体如下：

针对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项目小组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尽职调查：(1) 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生产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

访谈，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海外业务模式及研发模式。（2）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了解产品种类、功能种类及其满足的客户需求。（3）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约情况。（4）抽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回款凭证，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5）查阅了会计师对主要海外客户的函证文件并对主要海外客户进行了书面调查；（6）查阅公司账款的回收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中的“第二部分 尽职调查程序与方法”之“一、公司业务调查”中补充说明了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方法，具体如下：

“8、公司海外业务的真实性、合法合规性调查。通过以下方式进行尽职调查：（1）通过与公司管理层、生产人员、业务人员、研发人员、财务人员访谈，结合公司行业特点，调查公司生产模式、采购模式、销售模式、海外业务模式及研发模式。（2）通过与公司经营管理层交谈，实地考察公司产品的生产过程等方法，调查公司产品及其用途，了解产品种类、功能种类及其满足的客户需求。（3）查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及其履约情况。（4）抽查报告期各期前五名客户的销售合同、销售发票、报关单、回款凭证，并与财务入账记录进行核对，以确认营业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5）查阅了会计师对主要海外客户的函证文件并对主要海外客户进行了书面调查；（6）查阅公司账款的回收情况。”

主办券商已在《尽职调查报告》“第四部分 项目小组尽职调查概述”之“一、公司业务调查情况”部分补充说明对公司海外业务尽职调查结论，具体如下：

“11、经调查，公司海外业务真实发生，收入确认金额完整、准确，公司海外业务开展合法合规。”

1.8 关于票据融资。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情形。（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2）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

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4）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6）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回复】：

（1）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各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具体情况，包括：开具方式、用途、各期发生额、期末余额、开票方及出票方单位、金额、期限。

经核查后，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流动负债”之“2、应付票据”部分补充披露：

“2、应付票据

单位：元		
种类	2015.12.31	2014.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6,600,000.00
合计		16,600,000.00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6,600,000.00 元，0 元。

报告期内，公司在 2014 年度向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16,600,000.00 元、6,600,000.00 元，用于贴现并于到期日前进行了解付；2015 年上半年又存在向深圳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额为 1,090

万元、580 万元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670 万元无真实交易的应付票据也已全部到期并归还。

(1) 公司报告期存在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情况，具体如下：

①2015 年

单位：元

开票方式	用途	金额	开票方	出票方	收款单位	期限	
						起始日	终止日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5,9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东野科技	深圳市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	2015.5.6	2015.11.6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5,0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东野科技	深圳市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	2015.5.4	2015.11.4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5,8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分行营业部	东野科技	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	2015.5.5	2015.11.5
发生额合计		16,700,000.00					
期末余额		0.00					

②2014 年度

单位：元

开票方式	用途	金额	开票方	出票方	收款单位	期限	
						起始日	终止日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6,6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东野科技	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1	2014.11.21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10,0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东野科技	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	2014.5.22	2015.5.22
银行承兑汇票	融资	6,600,000.00	民生银行泉州南安支行	东野科技	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	2014.11.24	2015.5.24
发生额合计		23,200,000.00					
期末余额		16,600,000.00					

(2)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内部控制制度，报告期开具的承兑汇票是否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内，是否履行了相应的程序。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 流动负债”之“2、应付票据”部分补充披露：

(2) 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目的

随着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原材料及设备的采购需求逐渐加强，公司需

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充分利用商业信用来缓解资金压力及降低财务费用和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公司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情况下，向银行开具承兑汇票并进行贴现融资。

（3）相关内部控制制度

公司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规定了开具票据的额度、方式、要求及相关审批权限。根据制度规定，财务部必须根据相关合同或发票并经总经理审批后方能开具票据。在本次挂牌申报前公司虽然制定了相关内控制度，但执行不够到位。

（4）与开具票据相关的银行授信

公司以自有房产、土地作为抵押及关联方提供保证、外部担保从银行获得授信额度，公司在额度内向银行申请借款及开具票据。报告期内，开具的票据均在银行授信额度范围之内。

（5）履行的相应程序

按照公司《承兑汇票管理制度》的规定，开具票据均由相关人员审批，经审批后与银行签订承兑协议及相应的担保合同，并按要求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

（3）请公司披露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是否存在逾期及欠息，是否给相关方造成损失；如存在未解付票据，请披露未解付的原因及依据，并对未解付票据金额对公司财务的影响程度进行分析。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流动负债”之“2、应付票据”部分补充披露：

（6）报告期内，违规票据的解付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总额	16,700,000.00	23,200,000.00
解付金额	33,300,000.00	6,600,000.00
期末未解付金额	0.00	16,600,000.00

经核查，公司每笔票据均按照票据到期日按期足额解付，不存在逾期及欠

息，未给相关方造成损失。

(4) 请公司分析采用该等票据融资与采用其他合法融资方式的融资成本的差异及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说明若不采用该等票据融资方式，是否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目前公司的间接融资方式为银行借款和应付票据融资，其融资成本差异如下：

单位：元		
项目	银行借款	应付票据
借款利率/贴现息（折算为一年）	约 7.7678%	3.865%
手续费率		0.136%
资金成本率（保证金 40%）		3.6%
保证金存款利率（用“-”表示）		-1.02%
总融资成本(年化率)	约 7.7678%	约 6.581%

注：上表中借款利率为报告期内平均借款年化利率；票据贴现息、手续费率为参照报告期内曾发生的贴息利率、手续费率水平。

通过上表可以看出，公司以应付票据融资年化成本与银行借款融资成本相差不多，而实际报告期内的票据贴现成本由实际控制人个人承担，采用票据融资使公司在一定程度上节约了融资成本。同时利率市场化导致银行借款利率下降，及由于近年来在银行业金融机构、上下游客户等的大力支持下，公司已从以前的市场培育期进入战略成型期，公司今后不采用票据融资方式，而是通过银行借款融资、股权融资以及正常的以票据直接背书给供应商的方式缓解资金压力，票据融资方式的取消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 请公司披露报告期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包括：①是否取得当地有权机关的确认文件、是否取得承兑行出具的确认文件、企业是否向银行足额存入等值于票据金额的保证金；②公司确认未受到行政处罚或第三方纠纷；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④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报告期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的意见。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六、公司主要负债情况”之“（一）流动负债”之“2、应付票据”部分补充披露：

(7) 违规票据融资的规范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包括:由承兑银行出具了《证明》,无对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采取处罚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督促公司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出具了《说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同时加强相关的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要求按照制度执行。具体如下:

① 承兑银行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已于 2016 年 4 月 19 日出具了《证明》,公司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4 月 19 日期间,在民生银行泉州分行办理的信贷业务中未发生垫款、预期等不良记录,在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授信记录正常,属于民生银行泉州分行正常客户,其银行无对公司采取限制授信提用等处罚措施。

②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说明》:“公司现已根据票据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高管层人员及财务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并加强了票据行为管理。公司已按照相关要求进行了整改,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加强了对票据的管理力度,自报告期末以来,未再发生上述情形。”

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黄景明于 2016 年 3 月 20 日出具《承诺》,如公司因以往不规范使用票据而须承担赔偿责任或给公司造成损失、引发不利影响,其将全额承担该等责任或补偿公司损失,并放弃向公司追偿的权利;未来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票据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具及使用票据,杜绝开具无真实商业交易背景票据的行为。

④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22 日召开股东大会,决议通过《关于审议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票据融资情况说明的议案》:公司 2014 年、2015 年存在进行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虽然未与第三人产生债务纠纷及受到行政处罚,但仍然带来了一定经营风险。相关人员应充分认识到无真实交易背景票据融资行为的错误性,并加强对《票据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对于票据行为相关规定的学习。在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及相关人员须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定的《承兑汇票管理制度》开具、使用票据,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

(6) 请公司充分披露上述事项并做重大事项提示。

针对前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九、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和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起见，公司在 2014 年度向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16,600,000.00 元、6,600,000.00 元，用于贴现并于到期日前进行了解付；2015 年上半年又向深圳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
额为 1,090 万元、580 万元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670 万元应付票据也已全部到期并归还。但如有关部门对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进行监管，公司将会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针对前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也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之“三、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之“(二)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及的不属于重大性质的违法违规情况”之“2、公司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银行票据进行融资”部分的第一自然段内进行了补充披露：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和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起见，公司在 2014 年度向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16,600,000.00 元、6,600,000.00 元，用于贴现并于到期日前进行了解付；2015 年上半年又向深圳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金
额为 1,090 万元、580 万元的银行承兑汇票且已贴现。公司采取不规范票据融资的目的是为满足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并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670 万元应付票据也已全部到期并归还。”

针对前述违规票据融资行为，公司还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

司财务”之“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之“九、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风险”部分的第一自然段内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由于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采购规模相应扩大，**公司需具备充足的资金以保证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转**，为了充分利用商业信用及降低财务费用和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起见，公司在 2014 年度向晋江市翔鹰贸易有限公司、泉州康盈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金额 16,600,000.00 元、6,600,000.00 元，用于贴现并于到期日前进行了解付；2015 年上半年又向深圳尤其好实业有限公司、深圳阳其伊贸易有限公司分别开具无真实交易背景金额为 1,090 万元、580 万元的票据且已贴现，属于不规范使用票据融资行为。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述 1,670 万元应付票据也已全部到期并归还。但如有关部门对上述违规票据融资进行监管，公司将会有受到行政处罚的风险”

（7）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说明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核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规范。

（一）因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和相关会计处理

对于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公司由于票据贴现所产生的贴息由公司实际控制人黄景明承担，公司不进行会计处理。

（二）公司制定了《承兑汇票管理制度》，严格规范了票据管理行为，规定了开具票据的审批权限，开具票据均需提供相应的担保并按要求存入一定比例的保证金，票据到期时按期足额解付，并且不再进行以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进行融资。

（8）请主办券商、律师对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详细说明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第十条：“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既应当给付票据双方当事人认可的相对应的代价”。报告期内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违反了此项规定，但公司票据融资系为了充分利用信用来缓解资金压力及降低财务费用和

出于简化向银行申请票据手续的目的起见，所融资之款项均用于生产经营活动，不具有欺诈或非法占有目的，也没有因此与第三方发生任何纠纷，亦未受到行政处罚，公司股东、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亦没有从中谋取利益。因此，公司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针对票据融资行为采取了一系列规范措施，包括：由承兑银行出具了《证明》，无对公司的票据融资行为采取处罚情形；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了《承诺》，承诺督促公司杜绝无真实交易背景的票据融资；公司出具了《说明》，公司按照法律法规要求进行了整改，对高级管理层人员进行了相关培训，规范了票据开具行为。

依据公司提供的说明及工商、国税局、地税局、社保、环保、质检和工信、国土资源等部门出具的合法合规证明，公司最近两年内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活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而受到刑事处罚，或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诉讼费用支出。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符合“合法合规经营”的挂牌条件。

律师核查意见及结论具体参见《北京市尚荣信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1.9 关于供应商依赖。公司报告期存在单一供应商采购占比超过 50%的情形。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2）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3）请公司说明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4）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5）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回复】：

（1）请公司说明并披露采购的具体内容，报告期内与其业务合作情况，分析公司经营是否对其存在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开展业务所需的原材料主要包括荒料石材、钢筋钢材及 PE 藤条等通用原材料，市场供应情况良好，供应充足，供应价格波动不大；并且公司通过提前预判市场行情走势后，与供应商签订批量采购合同来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购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目前公司已与多家主要原材料供应商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能够确保原材料的持续稳定供应。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所需的能源主要为电力、水等，上述物资供应充足。

报告期内本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金额及占比如下：

（1）2015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193,606.39	38.04%
福建省鑫恒春贸易有限公司	2,897,940.17	21.23%
上海芷冬贸易有限公司	1,463,929.49	10.72%
厦门继阳石业有限公司	718,759.32	5.26%
厦门宝捷成石材有限公司	707,341.03	5.18%
合计	10,981,576.40	80.44%

（2）2014 年度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采购成本	占公司采购总额的比例
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	5,184,375.49	50.50%
泉州达映建材有限公司	2,051,282.05	19.98%
中国抽纱福建进出口公司	1,738,663.29	16.94%
福建省南安市恒昌贸易有限公司	409,273.50	3.99%
福建康利物流有限公司	168,411.11	1.64%
合计	9,552,005.44	93.05%

2015 年度、2014 年度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额占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0.44%、90.05%，2014 年度公司从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

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非常高，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区位优势明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荒料石材、瓷砖、铁件、PE 藤条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供应商可选择、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依赖的情形。

长期以来，公司考虑质量、数量、价格、供货的同时，为了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业务的关系、便于信息的保密、更可能获得高质量的货源，主要采用单一货源政策。报告期内公司向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大理石荒料。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2）请说明并披露报告期内原材料价格波动情况，公司应对原材料价格波动策略，并对原材料供应商相对单一的风险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五、公司业务相关情况”之“（三）报告期内公司成本构成情况”之“3、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情况”第一段中进行了补充披露，具体详见“反馈意见 1.9、（1）之回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部分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二、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或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考虑质量、数量、价格、供货的同时，为了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业务的关系、便于信息的保密、更可能获得高质量的货源，主要采用单一货源政策。公司 2015 年、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0,981,576.40 元、9,552,005.4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44%、93.05%；2014 年度公司从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非常高或主要供应商单一。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区位优势明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荒料石材、瓷砖、铁件、PE 藤条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供应商可选择、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

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二、公司的风险因素”中补充披露，具体如下：

“十二、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或单一

长期以来，公司考虑质量、数量、价格、供货的同时，为了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业务的关系、便于信息的保密、更可能获得高质量的货源，主要采用单一货源政策。公司 2015 年、2014 年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额分别为 10,981,576.40 元、9,552,005.44 元，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0.44%、93.05%；2014 年度公司从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的比例超过 50%，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非常高或主要供应商单一。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区位优势明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荒料石材、瓷砖、铁件、PE 藤条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供应商可选择、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的采购依赖情形。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持有公司前五名供应商权益的情况。”

（3）请公司说明与主要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该关联关系是否对公司原材料采购及毛利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经核查，公司股东、高管层人员均不在主要供应商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同时主要供应商股东、高管层人员均不在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职务，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4）请公司说明是否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如有，请披露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包括且不限于定价方法、供应量、供应时间等。

经核查，公司与供应商签订合同履行期均在 1 年以内。

（5）请主办券商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意见。

（一）核查过程

主办券商查阅了业务合同、发票、入库单及会计账簿等资料，取得了往来函证，查阅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财务人员。

（二）分析过程

经核查，公司 2014 年度从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的采购额占当期采购总额超过 50%，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进口大理石荒料；长期以来，公司考虑质量、数量、价格、供货的同时，为了与供应商建立较为稳固业务的关系、便于信息的保密、更可能获得高质量的货源，主要采用单一货源政策；虽然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非常高，但由于公司所处的区位优势明显，产品的主要原材料（如荒料石材、瓷砖、铁件、PE 藤条等通用原材料）供应厂家较多，供应商可选择、可替代性强，公司不存在对厦门市骏源达进出口有限公司采购依赖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合作协议的情形，公司与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履行期均在 1 年以内。并通过查阅公司商务合同、对比 2014 年、2015 年公司采购合同约定的单价，公司购进原材料价格在报告期内波动不大；并且公司在提前预判市场行情走势后，通过签订批量采购合同来提高议价能力，降低原材料购进成本及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访谈公司股东及管理层了解，公司股东、高管层人员均不在主要供应商持有股份或投资、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职务，同时主要供应商股东、高管层人员均不在公司持有股份、担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职务，因此公司与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

（三）核查结论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供应商集中度非常高，但不存在对单个供应商采购依赖的情形；公司与主要供应商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独立面对市场，公司主要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或单一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2.1 公司说明书中的“公司独立性情况”表述错误，请修改。

回复：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三节 公司治理”部分，将“四、公司独立情况”改为“四、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在业务、

资产、人员、财务和机构方面的分开情况”。

三、申报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报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回复】：

《公开转让说明书》相关部分已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

(2) 请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和自愿锁定承诺”部分披露。

(3) 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应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

【回复】：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户外休闲家具及用品研发设计、生产、销售，所处行业为户外休闲家具制造业。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2015年3月颁布)，公司属于非日常生活消费品(13)—耐用消费品与服装(1311)—家庭耐用消费品(131110)—家庭装饰品(1311101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全国股份转

让系统公司 2015 年 3 月颁布)，公司属于家具制造业（C21），具体包括金属家具制造（C2130）、塑料家具制造（C2140）、其他家具制造（C2190）。

（4）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

【回复】：

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符合要求。

（5）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公司基本情况”之“二、股票挂牌情况”之“（一）股票挂牌概况”部分披露如下：

挂牌后转让方式：协议转让

（6）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需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

【回复】：

已按要求处理。

（7）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

已按要求上传。

（8）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

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

【回复】：

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以楷体加粗的形式补充披露。

(9)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不存在不一致情形。

(10) 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

【回复】：

不适用豁免披露。

(11) 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不适用。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主办券商核查，不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未予以披露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回复》之盖章页)

项目组成员:

杨杰

杨杰

李永宝

李永宝

曾倩倩

曾倩倩

项目负责人: 杨杰

杨杰

内核专员: 杨耘

杨耘



(本页无正文，系“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之签章页)

福建东野家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2016 年 6 月 27 日